

常州工学院文件

常工政〔2019〕130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常州工学院 继续教育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，各部门：

《常州工学院继续教育经费管理办法》文件已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9年12月3日

常州工学院继续教育经费管理办法

为加快我校继续教育事业的健康、有序发展，切实贯彻依法办学、规范管理的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：

第一条 计划财务处统一负责全校继续教育经费管理工作；继续教育学院作为学校继续教育事业的归口管理单位，协助计划财务处做好学校继续教育财务管理工作。

第二条 收费标准：

1.以学校名义举办的各类继续教育办学项目，收费标准按江苏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，并由计划财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核准后报省市物价部门备案；

2.学校与其他高校合作举办的各类办学项目，按合作高校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；

3.代办费根据“按实收费，多退少补”的原则收取，每学年末结算，学生毕业时予以清算；

4.受各企事业单位委托举办的培训班的收费标准，按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协议确定的标准收取。

第三条 收费方式：

1.学校各类继续教育费用由计划财务处统一收费并开具票据；

2.各类学历教育班由继续教育学院提供学生名单；各校外教学点由继续教育学院提供联合办学协议；

3.其他各类非学历培训班由办班组织单位提供办班材料，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备案后，在计划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四条 经费管理原则：继续教育所有经费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由计划财务处采取“先入帐后分配”的原则进行。

第五条 经费分配比例：

1.学历教育经费

(1) 凡列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成人学历教育经费

学费收入的 70%作为教学组织单位包干经费，由教学管理组织单位按相关规定使用；25%作为学校收入，由学校统筹使用；5%作为继续教育学院发展经费，用于日常办学运行管理、教学内涵建设和教育基地运行管理等。

(2) 远程教育经费

学费收入的 70%作为教学管理组织单位的包干经费，由教学管理组织单位按相关规定使用；25%作为学校收入，由学校统筹使用；5%作为继续教育学院发展经费，用于日常办学运行管理、教学内涵建设和教育基地运行管理等。

(3) 自学考试经费

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(简称“助学二学历”)学费收入的 80%作为教学组织单位包干经费，由教学管理组织单位按相关规定使用；10%作为学校收入，由学校统筹使用；10%作为继续教育学院发展经费，用于日常办学运行管理、统考组织、毕业生奖励、招生宣传奖励和教育基地运行管理等。

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校外助学(简称“自考助学”)学费收入按办学合作协议执行。

2.非学历教育经费

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班，收入的 90%作为教学组织单位包干经费，由教学管理组织单位按相关规定使用；10%作为学校收入，由学校统筹使用。

第六条 包干经费使用原则：

校内各办班单位继续教育包干经费的 20%作为各办班单位发展基金，用于单位师资培训进修、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学生实践、学生竞赛、学生创新创业、教学条件改善和教学设备投入等内涵建设，也可用于单位日常教学运行管理等方面；80%作为办班单位项目运行经费，主要用于项目运转、拓展等日常运行开支及课时费、专家讲座费、评审费、劳务费、加班费、奖励费等劳务奖励开支等，其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类劳务奖励支出不得超过项目运行经费的 75%。各办班单位须制定绩效奖励发放方案，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并报人事处备案后，按学年发放。办班单位项目运行经费结余部分可作为其发展基金使用。

各项经费均由办班单位负责人按财务管理规定审批使用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常州工学院继续教育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常工政〔2018〕46号文）同时废止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